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伟奇”、“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合众伟奇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合众伟奇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合众伟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中，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与合众伟奇控股股东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京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万创新投按照 18.67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海京豫持有的合众伟奇 80.325 万股；转让完成后，申万创新投持有合众伟奇 1.50%的股份；申万创新投受让合众伟奇股份主要是看好合众伟奇未来发展前景所做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入股价格参照合众伟奇估值与前次融资价格确定。

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合众伟奇股份，合众伟奇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合众伟奇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合众伟奇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合众伟奇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合众伟奇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 年 12 月 15 日，合众伟奇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质控部提出合众伟奇推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合众伟奇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合众伟奇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合众伟奇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合众伟奇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

质控部对合众伟奇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5 月 13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合众伟奇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对合众伟奇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赵榛、张莱茵、陈诚、张海烽、燕飞、邵杰、杨璐，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合众伟奇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合众伟奇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合众伟奇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有限公司设立

合众有限系由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实际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曹伏雷由其母亲李萍代为认缴出资 66.00 万元，付勇由其母亲翟惠章代为认缴出资 64.00 万元，崔磊由其母亲杨淑爱代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侯家林由其岳母杨丽娟代缴 2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0423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3]第 36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翟惠章、李萍、杨丽娟、杨淑爱已为设立合众有限投资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合众有限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资人翟惠章、李萍、杨丽娟、杨淑爱签署合众有限章程。

2013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合众有限设立登记，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5837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设立

合众伟奇系由合众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0,261,208.91 元折合成 5,100 万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411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合众有限资产总额为 245,687,061.98 元、负债总额为 85,425,853.07 元、净资产额为 160,261,208.91 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京民信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0）第 255 号”《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合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34.99 万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改制为股份公司。2020 年 8 月 10 日，合众有限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合众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每股面额为 1.00 元，共计 5,100 万股，其余 109,261,208.91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国有股东河南高创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020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登记，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0年9月18日，大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110 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有限公司在设立及变更注册资本时，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名义出资人代为出资的情况。该等代持情况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解除，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

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拥有丰富行业积累和深厚技术实力的专业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涵盖能源数字化及企业数字化领域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设计及销售等。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科技创新，公司已取得并再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软件技术研发能力与质量管理水平等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准。未来公司将顺应“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的发展趋势，把握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战略机遇，积极参与电力行业的数字化建设，并依托在电力信息化、数字化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逐步将产品和服务拓展至更多领域。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平台赋能型)”、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研发与实施	24,160.74	58.42%	29,304.11	67.20%
技术服务	11,987.46	28.98%	6,854.13	15.72%
系统集成	3,068.96	7.42%	6,455.76	14.80%
智能硬件及其他	2,140.65	5.18%	994.11	2.28%
合计	41,357.82	100.00%	43,608.12	100.00%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08.12 万元、41,357.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

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合众伟奇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合众伟奇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是一家拥有丰富行业积累和深厚技术实力的专业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涵盖在能源数字化及企业数字化领域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设计及销售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能源及企业信息化、数字化领域，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现有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企业数字化业务板块。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是公司业务的基石，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系统数字化和新型能源数字化，其中电力系统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提升电力网络配用电环节的数字化水平，典型产品包括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反窃电监控系统等；新型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智慧园区、共享用电等新型能源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共享用电管理系统、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等。在企业数字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进行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产品布局，已形成智能物资管理、数字化生产管理两大类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物资检储配平台等。

作为先进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商，公司多年来深耕能源数字化领域，为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数字化服务，在能源数字化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口碑。公司持续将产品及服务拓展至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行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科技创新，公司已取得并再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软件技术研发能力与质量管理水平等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准。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北

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平台赋能型)”、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04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6,681.38 万元和 3,986.00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0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81.38 万元和 3,986.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75%和 9.71%，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23%，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5,35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3,038.29 万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公司及管理层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为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

(1)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及前述主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4、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未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两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处于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对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竞争。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技术，以及基于以上技术产生的新商业模式的不断发展，要求信息化、数字化服务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失败或研发创新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并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制定产品服务的技术进步与转型升级规划，切实抓好政策措施的细化落实；加强个性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重点关注产品发明专利的创新申报工作，增强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提高信息获取能力，充分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改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风险监控机制,以降低企业技术创新风险,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成功率。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数字化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互联网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细分电力信息化行业的迅速发展会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拟将业务板块延伸到综合能源数字化、企业数字化领域，存在市场开拓、技术更新、产品创新等成本。未来市场竞争趋向激烈,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波动、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服务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建立技术优势来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我国电网企业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 2022-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4%、89.81%，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9%、81.28%，占比较高。未来若国家电网公司调整信息化领域的投资计划、改变与信息化服务厂商的合作模式，或者公司的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需求，都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客户，扩大公司核心产品应用场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在能源数字化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优势，丰富产品系列，加强企业数字化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公司将结合产品、业务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加强专业销售人员的培养，建立专业化的营销队伍，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加公司新客户以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四）对电力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服务应用于能源数字化领域，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力数字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电力行业的收入占比为97.24%、96.99%。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电力数字化行业的发展和电力企业的需求，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电力数字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电力数字化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并进，加强做好电力数字化行业的政策分析，做好公司战略规划，保持并扩大自身优势。公司在新业务（新型能源数字化、企业数字化）已有战略布局和技术储备，未来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发展更新较快，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培育、发展。随着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人才结构优化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面对技术人才流失、人力成本上升等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强化考核激励，优胜劣汰，建立可持续职业发展体系，提升人均产能，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供人才保障。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受电网企业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影响，其电力信息化采购业务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验收和项目结算，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一般在下半年确认，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变化，而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甚至前三季度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负，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了解市场需求变化规律，关注重点客户在重点区域的需求情况，同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寻求新的业务领域，探寻新的商业机会和合作模式，进而降低业务开展的季节性风险。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9%和 51.23%，上升了 0.84 个百分点，其中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2.21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74 个百分点，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3.30 个百分点，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5.96 个百分点。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为满足客户更高端、个性化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产品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迭代，持续推出新产品，相应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成本；2）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时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力成本长期而言也处于持续增长的趋势，且为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并吸收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公司人力成本会有所变化；3）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及政策有所变化，均影响各类产品或服务价格水平。总体而言，未来若影响公司产品或服务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亦会随之发生较大波动。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市场等因素变化情况，大力推进研发力度而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程度的情况，给管理层提供更为准确的经营建议。

（八）存在未签约在实施项目及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418.54 万元和 13,508.11 万元，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且存货余额中存在未签约先投入的实施项目，占各期末存货中在实施项目余额比例分别为 38.01%和 28.94%。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 和 1.76，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若项目未来不能顺利完成验收，公司可能需要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较高的存货余额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降低资金周转速度和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未签约项目存货确定无法签约的情形，但若后续发生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导致公司客户信息化投入下降，采购付款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未签约项目存货将存在最终无法签约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对存货管理，尤其是项目周期较长而尚未验收完成的未完工项目实施成本，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与客户及时沟通项目验收情况，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公司管理层定期跟踪重大项目的实施与验收情况和减值情况，减少存货占用大额营运资金和存货跌价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定期跟踪未签约合同的签订情况，商务部也会及时地跟进和落实合同相关事宜，避免未签约项目存货将存在最终无法签约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30.87 万元和 36,148.5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578.64 万元和 2,832.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下游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严格且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的进一步增加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也将可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与管理，加快回款速度，并及时地控制账龄较长客户的新增销售规模；同时在开拓新项目过程中，加强对客户资金实力和信用情况的考察意识，逐步与信誉、规模优质的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十）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及暂停中标资格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向第三方采购较为基础、可替代性强的技术服务。公司已建立项目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涉及违反客户合同约定的项目，与客户事先沟通并取得事先或事后同意。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客户事先或事后同意的合同金额为 261.50 万元，且未来仍可能存在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无法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若客户认定违反合同约定，公司存在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及暂停中标资格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避免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导致的潜在违约风险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伏雷、付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未事先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即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导致受到损失，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曹伏雷、付勇全额承担。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对合众伟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11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

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合众伟奇共有 11 名机构股东，其中 2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5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企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合众伟奇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合众伟奇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合众伟奇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合众伟奇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合众伟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